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电工电子实验室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浙江求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电工电子实验室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
投标（响应性）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电工电子实验室项目

1.2 项目内容：购置30套电工电子实验平台、数字示波器、函数信号源、万用表、实验凳、配套布线等内容

二、项目内货物/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本合同所指货物/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数量及金额详见附件1：项目设备清单。

三、合同金额

1.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1450000.00元）。

2. 合同金额的组成：包括合同内货物/设备、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改造建设、安装及相关材料、调试、软件、检验、人员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四、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出厂标准的合同内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合同内产品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

3.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全新正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交货通知后的30日内将合同内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东段10号，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材料。到货后7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甲方使用条件。货物移交甲方使用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六、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将合同内产品安装调试，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水、电等便利条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安装调试进度等进行适时检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支持进行质量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并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

3.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运行效果等是否一致。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验收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对于所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瑕疵担保责任。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不限次数和方式，应使甲方人员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6. 乙方安装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合同；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需方验收供方所供货物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后两年内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支付前供方需提供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履约保证金自签收验收报告之日起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八、履约担保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5日内按照中标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由银行出具的保函。逾期支付或不能提供保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72500.00元）。

九、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 1、合同内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3年（自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 2、质保期内设备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免费维修与更换缺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修复或更换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自甲方对修理更换事宜验收合格后3年。
-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免费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均是原厂生产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4、在保修期内凡设备出现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
- 5、设备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甲方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乙方维修，乙方不得借故推诿。
- 6、乙方提供免费终身技术支持和设备的升级、维修服务。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附件3)高于前述标准的，以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为准，乙方售后服务电话：0571-88409140。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货物数量、质量不合格造成逾期交货，乙方承担按本条第二款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2.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或安装调试的，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3. 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且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重新调试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更换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相应维修费用并支付违约金1000元。

5.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甲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乙方应承担的前述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延误；
 - (3) 所供合同内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 所供合同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2.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内容执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东段1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393858977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获嘉亢村分理处

账号：16401401040006749

日期：2025年03月26日

乙方：浙江求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立喜

电话：0571-88409120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

干山路支行

账号：08608100012217

日期：2025年03月26日